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专人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